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尚需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预计在不晚于2021年6月8日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二次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